

範 例

國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 交扣繳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扣繳義務人：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限繳日期：115年9月10日					
員 工 人 數		所得所屬		給付日期			給付所得 總 額	應扣繳 稅 額	□ 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
		年	月	年	月	日			
應扣 繳數	(1)每月給付之薪資：選擇按扣繳稅額表 扣繳	115	8	115	8	1	84,501	2,020	自動補扣繳案件者，請 重新列印適用「自動補 扣並補繳」之繳款書
	(2)每月給付之薪資：選擇按 5 % 扣繳								
	(3)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每月給付之 薪資及兼職所得：按 5 % 扣繳								
	(4)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 按 18% 扣繳								
	(5)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 按 6% 扣繳								
	(6)政府派駐國外人員之薪資按至月給付 總額超過新臺幣3萬元部分扣取5%稅款								
免 扣 繳 人 數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合 計		0					84,501	2,020	
由公庫 計 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總 計 (元)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二、逾繳納期限(如遇到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扣繳稅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三、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免加徵滯納金，經選註「自動補扣並補繳」者，應於繳款書上「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蓋章，但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繳納方式：

(一)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自動補扣繳案件不適用)。以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者，請至繳稅網站(網址:<http://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本2種繳款方式，其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

國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碼區		代收明細					
 0605126AE  D700769108701064011  1513L0000002020		扣繳單位 名稱		由公 庫計 算	逾期 天加 徵滯納金 %		
		稅 目	151		自動補報 加計利息		
		應扣繳稅額 合計	2,020		總計(元)		
		限繳日期：115年9月10日					
□ 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自動補扣繳案件者，請重新列印 適用「自動補扣並補繳」之繳款 書							

付 款 憑 單

附件：☐科目清單 ☐受款人清單 ☐其他

領取支票憑證（第

（領取支票憑證騎縫章加蓋處）

號）

支 用 機 關	名 稱			機關代號					財 政 單 位 收 件 登 記					
	地 址													
	編製日期			付款憑單編號			收到日期			編號				
預算科目代號 及 名 稱					款項所屬 會計年度				經費門別				驗對簽證 印 鑑	
支 出 用 途														
受 款 人		交臺灣銀行代繳											審 核	
受 款 人 地址及電話						指定兌付代 庫銀行名稱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金額新臺幣(大寫)												收件登記		
特別記載事項		支票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市庫支票號碼				單別 代號			費用分 析代號			
領取支票方式		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存帳銀行：0040093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存帳戶名：交臺灣銀行代繳 存帳帳號：004009300004											記 帳	
附 記 事 項														
支 用 機 關 簽 證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財 政 單 位 核 簽	科(課)長	處(局) 長	蓋 付 訖 日 戳						檢發空白 支 票		
													支票封發	

國內直式信封書寫範例

貼郵票處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陳 ○ ○ 小姐 啟

台中市南屯區向上路 2 段 199 號

林 ○ ○ 絨

(收件人3+3碼郵遞區號)

1 0 6 - 4 0 9

(寄件人3+3碼郵遞區號)

4 0 8 - 7 7 0

(前3碼) (後3碼)
行政區編碼 投遞區編碼

國內橫式信封書寫範例

(前3碼) (後3碼)
行政區編碼 投遞區編碼

408770

台中市南屯區
向上路 2 段 199 號
陳○○ 絨

寄件人
3+3
碼郵遞區號

貼郵票處

106409

台北市大安區
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陳 ○ ○ 小姐啟

收件人3+3碼郵遞區號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